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連芸吟

電話：2679751#363

傳真：2674819

電子信箱：a00670@tnc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10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因應COVID-19廣泛社區流行，為兼顧防疫量能與有效風險控管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得免除篩檢條件，請轉知並督導醫院相關人員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醫療應變組111年6月1日第10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修訂，指揮中心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確定病例得免除篩檢條件，修正為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者，得免篩檢」。醫院得衡酌社區傳播風險，依上開原則執行探病者、住院病人、陪病者、醫療照護人員管理、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之門(急)診就醫者及急診留觀病人等篩檢措施。
- 四、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

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院
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許以霖

收文日期: 111 年 6 月 15 日	第 532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1 年 6 月 22 日		理事長 王 俊 凱
批 示 項 目	☐ 存 ☒ 轉 ☐ 查 ☐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資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